
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5.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加強器材之管理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器材借用對象以佛光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之需要為主，相關學生事務工作亦可借用。
- 三、器材借用程序需配合本組之辦理時間，於器材借用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借用歸還時間為社團系統設定開放之時間。
- 四、借用流程：先至線上社團系統進行預借，再於借用日攜帶證件至課外活動組領取。
- 五、若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一小時以上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借下一順位申請者。
- 六、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最長僅能借用 7 天。若須繼續借用，仍須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經本組同意，得免受前項器材最長僅能借用 7 天之規範。
- 七、器材借用，須由器材借用人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借出。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使用人承擔，器材使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借用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

器材歸還，須由本組人員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歸還。

部分大型器材(如燈光、TRUSS 等)無法當場進行器材測試，本組人員得確認器材品項及數量相符，予以辦理借用及歸還，惟器材是否故障認定責任，待借用人操作時認定該器材是否故障。借用人操作時即發現器材故障，應以相片或錄影等足以證明故障之方式，立即通知本組人員，其損害責任為前次借用人。未能即時通知本組人員，其器材故障之責任，以當次借用人為器材損害者。
- 八、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須由器材借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須由器材使用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- 九、器材使用完後，請於時限之內歸還本組。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，本組得取消借用人及借用單位次月器材借用資格。
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 <u>借用</u> 與管理要點	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 <u>租用</u> 與管理要點	修改法規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加強器材之管理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 <u>借用</u> 與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佛光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加強器材之管理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 <u>租用</u> 與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器材 <u>借用</u> 對象以佛光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之需要為主，相關學生事務工作亦可借用。	二、器材 <u>租用</u> 對象以佛光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之需要為主，相關學生事務工作亦可借用。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器材 <u>借用</u> 程序需配合本組之辦理時間，於器材 <u>借用</u> 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借用歸還時間為社團系統設定開放之時間。	三、器材 <u>租借</u> 程序需配合本組之辦理時間，於器材 <u>租借</u> 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借用歸還時間為社團系統設定開放之時間。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若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一小時以上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 <u>借下一</u> 順位申請者。	五、若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一小時以上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 <u>租</u> 順位申請者。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六、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最長僅能借用 7 天。若須繼續 <u>借用</u> ，仍須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	六、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最長僅能借用 7 天。若須繼續 <u>租用</u> ，仍須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七、器材借 <u>用</u> ，須由器材借 <u>用</u> 人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借出。器材一經借 <u>用</u> 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使用人承擔，器材使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借 <u>用</u> 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 器材歸還，須由本組人員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	七、器材 <u>租借</u> ，須由器材 <u>租借</u> 人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借出。器材一經 <u>租借</u> 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使用人承擔，器材使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 <u>租借</u> 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 器材歸還，須由本組人員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
障後始得歸還。 部分大型器材(如燈光、TRUSS 等)無法當場進行器材測試，本組人員得確認器材品項及數量相符，予以辦理借用及歸還，惟器材是否故障認定責任，待借<u>用</u>人操作時認定該器材是否故障。借<u>用</u>人操作時即發現器材故障，應以相片或錄影等足以證明故障之方式，立即通知本組人員，其損害責任為前次借<u>用</u>人。未能即時通知本組人員，其器材故障之責任，以當次借<u>用</u>人為器材損害者。	障後始得歸還。 部分大型器材(如燈光、TRUSS 等)無法當場進行器材測試，本組人員得確認器材品項及數量相符，予以辦理借用及歸還，惟器材是否故障認定責任，待<u>租</u>借人操作時認定該器材是否故障。<u>租</u>借人操作時即發現器材故障，應以相片或錄影等足以證明故障之方式，立即通知本組人員，其損害責任為前次<u>租</u>借人。未能即時通知本組人員，其器材故障之責任，以當次<u>租</u>借人為器材損害者。	
八、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須由器材<u>借</u>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須由器材使用借<u>用</u>人照價賠償。	八、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須由器材<u>使</u>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須由器材使用<u>租</u>借人照價賠償。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九、器材使用完後，請於時限之內歸還本組。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，本組得取消借<u>用</u>人及借<u>用</u>單位次月器材借<u>用</u>資格。	九、器材使用完後，請於時限之內歸還本組。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，本組得取消<u>租</u>借人及<u>租</u>借單位次月器材<u>租</u>借資格。	因本組器材借用並未收取費用，故酌作文字修正。